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 设 单 位：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荣才

编 制 单 位：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韩蔚

项 目 负 责 人：刘友

建设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260009958**	电话：	**0551-62158399**
邮编：	**238251**	邮编：	**230601**
地址：	和县乌江镇工业园区通江大道东段 **1**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103** 室

目录

一、 项目概况.....3
1.1 项目基本情况.....3
1.2 项目概况.....3
二、 验收依据.....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
三、 项目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10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14
3.4 生产工艺.....16
3.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6
3.4.2 产污环节汇总.....20
3.5 项目变更情况.....21
3.6 项目水量平衡图.....21
3.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22
四、 环境保护设施.....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24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6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28
5.1.1 环评报告结论.....28
5.1.2 环评报告建议.....29
5.2 环评批复要求.....29
六、 验收执行标准.....30
6.1 废气评价标准.....30
6.2 噪声评价标准.....30
七、 验收监测.....31
7.1 验收监测内容.....31
7.2 监测点位.....32
7.3 现场监测图.....3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33
8.2 质量保证措施.....35
8.3 质控信息.....35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36
9.1 生产工况.....36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44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44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44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44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44
10.5 厂区绿化情况.....44
10.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44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5
十一、 结论与建议.....48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48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48
11.3 建议和要求.....49
附件.....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

②建设性质：变更

③建设单位：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3311】金属结构制造

⑤建设地点：和县乌江镇工业园区通江大道东段 1 号

⑥建设规模：项目新建钣金生产线、焊接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各一条，建成后可年产仓储货架 3000 吨。

⑦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仅对项目生产车间、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验收，详见表 3-1。

⑧投资总概算：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6 %。

⑨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36 人，年工作日 296 天，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h；无食堂。

1.2 项目概况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备案立项（文号：乌镇投资〔2016〕7 号），2016 年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总投资 550 万元新建仓储货架加工项目。该项目《仓储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和县乌江镇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乌环行审〔2016〕12 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现将原项目拟建的 4 根废气排气筒变更为 9 根废气排气筒，将原项目中喷淋除油磷化液变更为环保型硅烷二合一溶液；原项目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现变更为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其他建设内容：占地面积、总投资、产品方案等不变。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130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7 日和县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乌环行审〔2017〕11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

2、《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关于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行审〔2017〕11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

3、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018 年 3 月 ；

4、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和县乌江镇工业园区通江大道东段 1 号（E118.462795°，N31.83636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东侧为巢湖市宏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丹尼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105 国道，南侧是通江大道。生产车间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及其他规划建设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本项目总占地 6300m^2。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部。1 号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其中成品库位于 1 号厂房西侧，焊接车间位于 1 号厂房东侧；2 号厂房位于厂区北部，其中冷弯型钢车间位于 2 号厂房中南侧、钣金车间位于 2 号厂房东南侧、钢卷库位于 2 号厂房中北侧、型材库位于位于 2 号厂房东北侧；静电喷涂线横贯连接两间厂房的西侧。车间平面图如图 3-3。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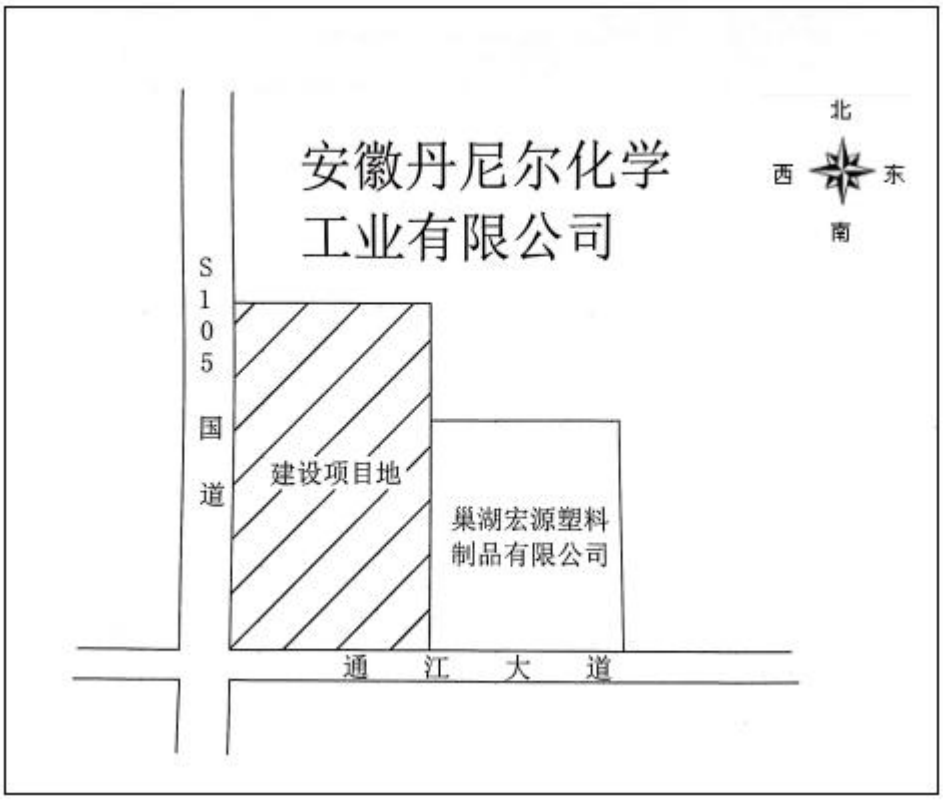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周围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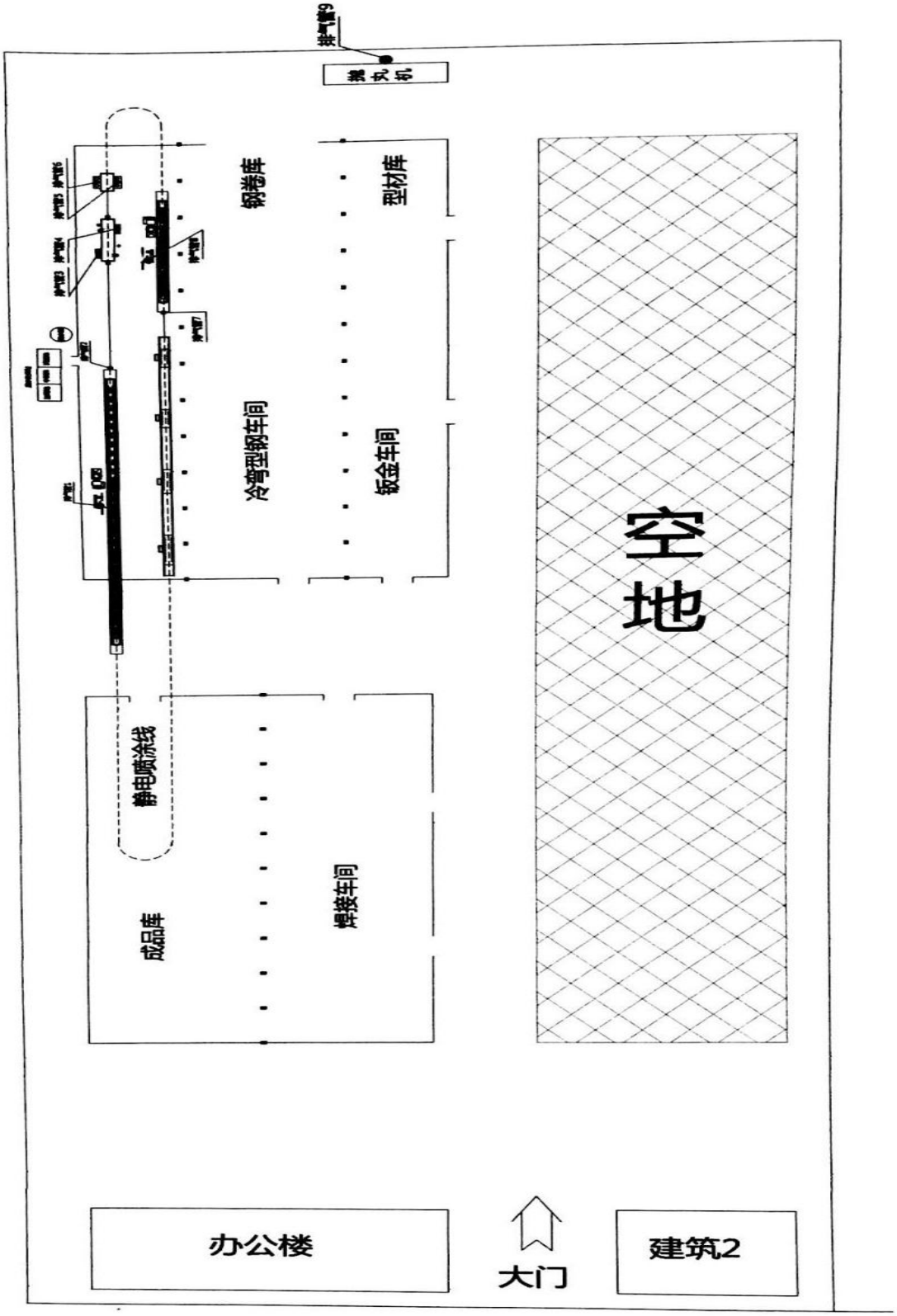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车间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00 m^2。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仓储货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更前工程规模	变更后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钣金生产线		钣金加工线 1 条、冷弯型钢生产线 4 条。设计年加工仓储货架 3000 吨。	不变	已建成，钣金加工线 1 条、冷弯型钢生产线 5 条。设计年加工仓储货架 3000 吨。
	焊接生产线		焊接车间占地面积 800 m^2。设计年焊接仓储货架 3000 吨。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喷塑生产线	前处理	抛丸线 1 条，年抛丸处理钢材 1800 t。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设置磷化槽、水洗槽各 2 个，年喷淋除油处理钢材 1200 t。	设置硅烷槽、水洗槽各两个，槽体大小不变，将原磷化液变更为环保型硅烷二合一溶液。年处理量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喷塑	静电喷涂线 1 条，设计年处理仓储货架 3000 吨。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主要用来办公，一楼配有员工食堂	不变	已建成，无食堂
贮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 1 号厂房内西侧，成品均以码放的形式堆叠在成品库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型材库		位于 2 号厂房内东北角，储存半成品及钢材，堆放在地上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钢卷库		位于 2 号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储存钢卷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热		喷淋除油、塑粉固化各设烘干炉 1 个，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和县乌江镇工业园区电网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水源来自市政水网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接入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拟采取隔油+混凝+沉淀法的处理工艺	采取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滤芯除尘设施 1 套，风量为 8000 m^3/h， 除尘效率达 99%，15m 高排气筒 1 根（1#）。	处理措施不变，经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9）外排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滤芯除尘设施 1 套；共 1 根外排烟囱，9#，15 m。
		喷粉废气	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2#）。	经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由四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4、5、6）进行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共 4 根高排烟囱，3#、4#、5#、6#，15 m。
		塑粉固化废气	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经收集后的固化有机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进行排放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共 1 根高排烟囱，2#，15 m。
		塑粉固化炉废气	塑粉固化烘干炉设旋风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进行外排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进行外排。共 1 根高排烟囱，15 m。
		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	喷淋除油烘干炉设旋风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4#）排放。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7）进行外排；在烘干炉增设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用于烘干炉水蒸气的排放。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7）进行外排。建设过程中企业在烘干炉增设一根 15m 高排气筒，8#用于烘干炉水蒸气的排放。共 2 根高排烟囱，15 m。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设置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8 m^2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不变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最终产品是仓储货架，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生产时间
1	仓储货架	3000 t	2368 h/a

本项目储运工程如下：

项目区内按规范设立分类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东北角，规模分别为 350 m^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固废堆场，位于 2 号厂房北侧，规模分别为 18 m^2。

本项目公用工程如下：

表3-3 公用工程消耗量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中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更前	变更后	
1	水	自来水	t/a	1200	1140	2000
2	电	380V/220V	万度/a	12	不变	2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OTC焊机	XD350X	台	4	4
2	带锯床	GD4028	台	1	1
3	摇臂钻床	Z3032*10	台	1	1
4	带锯床	GD	台	1	1
5	冲床（压力机63T）	JC23-63	台	1	1
6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T/3200	台	1	1
7	剪板机（液压板料剪板机）	QC12Y-6*2500	台	1	1
8	叉车（H3.8柴油机械叉）	CPC38HB.G27	台	1	1
9	点焊机	DN-35	台	1	1
10	横梁轧机	(80/90/100/120)*50	台	1	1
11	5557立柱轧机	55*57*(1.5-2.0)	台	1	1
12	横斜撑轧机	40*24*1.2	台	1	1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2M	台	1	1
14	压力机	JG23-40普通型开式	台	1	1
15	冲床（压力机160T）	JC23-160	台	1	1
16	电子送料、矫正机	NCF-500	台	1	1
17	液压系统收料架	SMT-500	台	1	1
18	液压系统放料架	SMT-500	台	1	1
19	矫平机及预紧装置	SLM-500	台	1	1
20	90/100立柱轧机	90*60/90*68/100*68(2.0-2.5)	台	1	1
21	抛丸机	/	台	1	1
22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40T/500	台	1	1
23	自动焊接生产线	/	台	1	1

24	CO_2焊机	250/350	台	8	8
25	冲床（压力机63T）	JC23-63	台	1	1
26	铣床	/	台	1	1
27	DR360涂镀层测厚仪	DR360	台	1	1
28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WEH-110/3100	台	1	1
29	L3200折弯机	80T/3200	台	1	1
30	100/120立柱轧机	100*96/120*96	台	0	1
31	20-25高加强筋轧机	/	台	0	1
32	叉车（H3.8柴油机械叉）	CPC38HB.G27	台	0	1
33	表面处理生产线	/	台	0	1

表3-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状	环评中预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
			变更前	变更后	
钢材	Q235	--	3000	不变	2981
钢丸	--	--	10	不变	9
电焊丝	--	--	9	不变	8
塑粉	环氧树脂粉末	粉末状	36	不变	35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	颗粒状	150	不变	148
磷化液	磷酸钠 0.9%，柠檬酸 0.25% 钼酸钠 0.1%，乳化剂（活性剂）0.75%，水 98%	液体	5	0	0
硅烷二合一溶液	双氨基硅烷 0.4%，氟锆酸 0.1%，氟钛酸 0.04%，酒石酸 0.04%，硝酸钠 0.02%，单乙醇胺 0.06%，水 99.34%	液体	0	4	3
二氧化碳气体	--	气体	7.5	不变	6

3.4 生产工艺

3.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变更前后项目工艺流程不变。

仅将原项目喷淋除油使用的磷化液变更为环保型硅烷二合一溶液，硅烷二合一溶液不含磷及重金属，溶液呈现弱酸性。原项目磷化槽现变更为硅烷槽，水洗槽不变，槽体尺寸不变，每个槽体尺寸均为 2×1×1m^3。

变更后工艺流程为：

①含绣工件：焊接后的含绣工件，先进行工件表面抛丸除锈处理，然后送至静电喷涂线进行表面喷塑。

②含油工件：焊接后的含油工件送至喷淋室进行喷淋除油处理，喷淋除油后对工件进行两遍水洗，水洗后的工件送至烘干炉进行烘干处理。喷淋室设两个环保型硅烷二合一溶液和两个水洗槽，尺寸均为 2×1×1m^3。喷淋液经过喷淋后通过回用装置回收再次喷淋使用。

③喷粉固化：经前处理好的工件被运送到喷粉房，在喷粉房里对工件进行表面喷塑，然后送至热风循环固化烘干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200℃。

④打包：固化好的工件自然降温后出炉，最后打包成品。

整个静电喷涂线由链钩进行工件运送。喷淋烘干炉和塑粉热风循环固化烘干炉由温度传感器进行自动感应控制温度高低。环保型硅烷二合一溶液和水洗槽平均半个月更换-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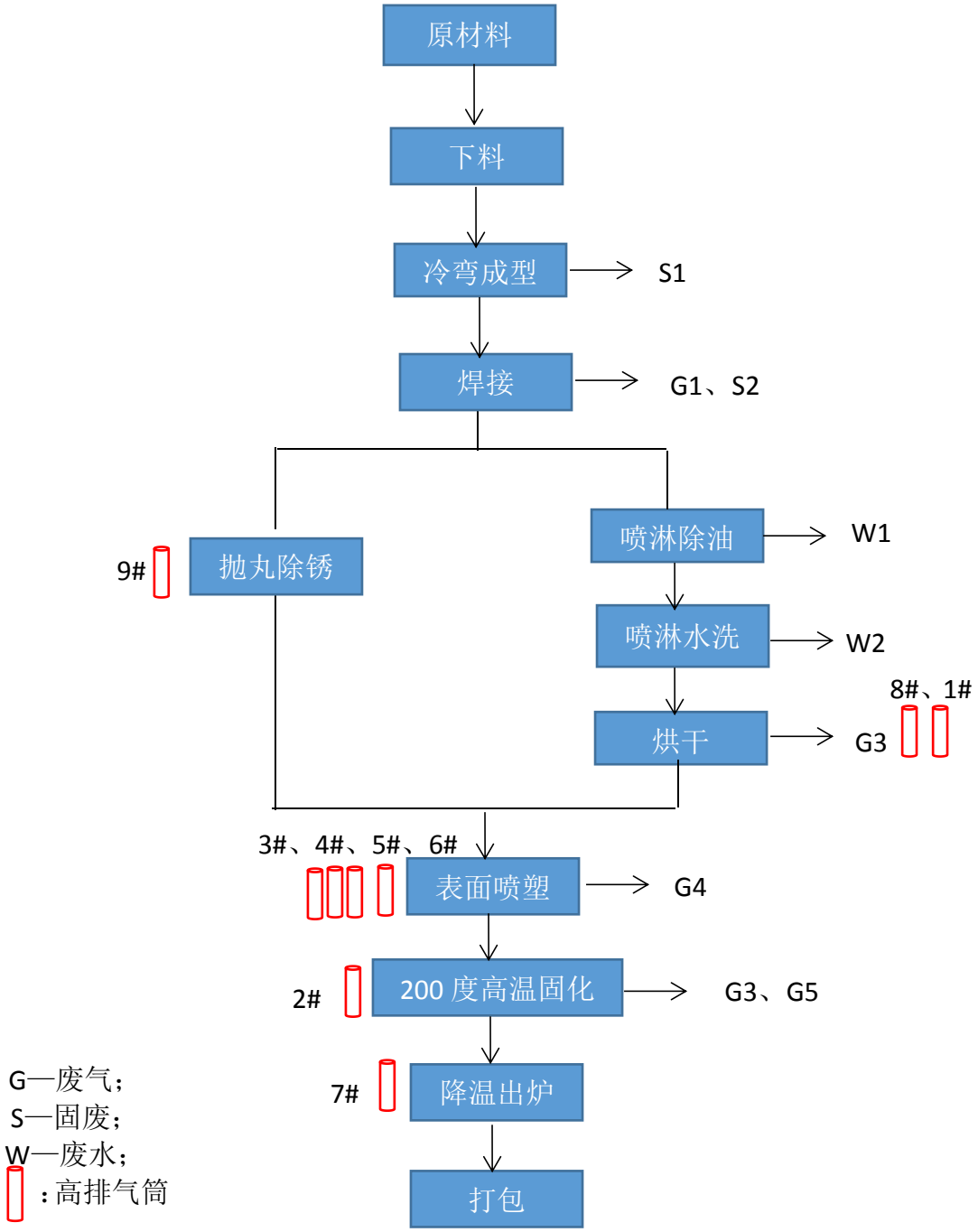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①焊接烟尘

变更前后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以及排放量均不变。

②抛丸粉尘

变更前后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以及排放量均不变，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 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1#，现编号为排气筒 9。

③喷粉粉尘

项目变更前后喷粉室产生的粉尘量不发生改变，变更前后项目喷粉粉尘均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粉尘排放量不变。

变更前处理后的粉尘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变更后经处理的粉尘由 4 根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6）进行排放。

④塑粉固化废气

变更前后塑粉固化废气产生量以及排放量均不变。变更前经收集后的固化有机废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算）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3#）进行排放，现经收集后的固化废气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排气筒 7）进行排放。

⑤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变更前后项目烘干炉的个数以及使用到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情况不变。

A、喷淋除油烘干炉

变更前后喷淋除油烘干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以及处理措施和排放量均不变。

原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由 1 根15 m 高排气筒（4#）排放，现变更为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排放。

B、塑粉固化烘干炉

变更前后塑粉固化烘干炉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不变。

原项目塑粉烘干炉废气经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现变更为经处理后的塑粉烘干炉废气由单独的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进行排放。

（2）废水

变更前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类型不变。

①生产废水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磷化槽、水洗槽定期外排水。磷化槽和水洗槽平均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总水量为 4 t，则年总排放量为 96 t。变更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原喷淋液为磷化液，现变更为硅烷二合一溶液，硅烷槽和水洗槽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大约每 2~3 天处理一次，每次处理废水量为 5 t，处理后的水进入储罐进行储存，再次回用到生产中。

②生活污水

变更前后项目生活污水情况不变，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噪声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不变。

（4）固废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不变。

3.4.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于下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抛丸	粉尘
	喷粉	粉尘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烘干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钢材	废钢材边角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原料	化工原料包装桶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	燃烧产生的灰渣
	棉纱手套	含油废棉纱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3.5 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钣金生产线环评中预计建设 4 条冷弯型钢生产线，实际建设了 5 条冷弯型钢生产线。

（2）原环评报告中,塑粉固化烘干炉和喷淋除油烘干炉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燃烧废气，实际建设中，采用水幕除尘+旋风除尘处理燃烧废气。

（3）原有环评报告中，塑粉固化烘干炉与废气收集经一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合并为一个排气筒进行排放，存在两个 15 米高排气筒。

（4）项目环评中原计划建设食堂用于职工用餐，实际未建设。

3.6 项目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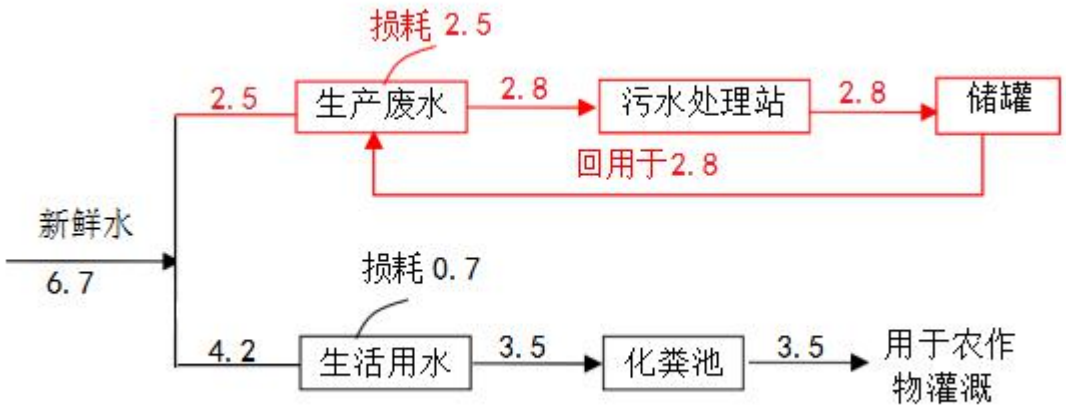

（注：红色部分为变更内容，黑色为未变更部分）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3.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6.7 m^3/d。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4.5t/a；

（2）一般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75 t/a；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1.68 t/a；含油废棉纱手套，0.6 t/a；

（3）危险固体废物：化工原料包装桶，2.4 t/a；废润滑油，0.025 t/a；污水处理站污泥，0.375 t/a。

四、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喷粉	颗粒物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烘干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钢材	废钢材边角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润滑油	废润滑油
	原料	化工原料包装桶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	燃烧产生的灰渣
	棉纱手套	含油废棉纱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4.1.2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①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1#，现编号为排气筒9。

②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变更前处理后的粉尘由一根15m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变更后经处理的粉尘由4 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6）进行排放。

③塑粉固化废气

经收集后的塑粉固化有机废气（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算）由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2、排气筒7）进行排放。

⑤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A、喷淋除油烘干炉

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8）排放。

B、塑粉固化烘干炉

塑粉固化烘干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1）进行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各车间通排风来降低污染。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切割设备、焊接设备、喷涂设备等。防治措施主要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加消声器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名称	危废编号	性状	环评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75t/a	不变	72t/a	外售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	一般固废	固态	1.68t/a	不变	1.62t/a	外售
化工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4t/a	不变	2.1t/a	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0.025t/a	不变	0.022t/a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或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802-006-49	固态	0	0.375t/a	0.34t/a	
含油废棉纱手套	一般固废	固态	0.6t/a	不变	0.55t/a	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固态	4.5t/a	不变	4.4t/a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中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_5、S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2t/d	13	1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变更前后不变	--	--
废气	抛丸废气	粉尘	滤芯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排气筒 9）。	20	20
	喷粉废气处理	粉尘	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4、5、6）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处理	NMHC	废气收集后由 1 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 2）排放。		
	烘干炉废气处理	SO_2、NO_X和烟尘	喷淋除油烘干炉设水幕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经 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排放。		
			塑粉固化烘干炉设水幕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排放。		
固废	本项目变更前后危废暂存库不变，变更后增设一台污泥压滤机。			2	--
噪声	机械噪声	变更前后不变		--	--
合计	—			35	3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_5、S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采取“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2t/d	已落实，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变更前后不变	
废气	抛丸废气	粉尘	滤芯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排气筒 9）。	已落实；1 根 15m，高排烟囱。
	喷粉废气处理	粉尘	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废气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4、5、6）排放。	已落实；4 根 15m，高排烟囱。
	塑粉固化废气处理	NMHC	废气收集后由 1 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 2）排放。	已落实，废气收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排气筒 7）排放。
	烘干炉废气处理	SO_2、NO_X 和烟尘	喷淋除油烘干炉设旋风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 处理后经 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排放。烘干炉口设 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7）用于排放烘干炉中水蒸气。	喷淋除油烘干炉设水幕除尘器 1 套，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排放。
			塑粉固化烘干炉设旋风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 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排放。	塑粉固化烘干炉设水幕除尘器 1 套，除尘效率达 90%，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排放。
	食堂	油烟	变更前后不变	实际未建设食堂
固废	本项目变更前后危废暂存库不变，变更后增设一台污泥压滤机。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8m^2$
噪声	机械噪声	变更前后不变		已落实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结论

（1）废水

变更前后项目生活行水相省京皮水的产样情况不变。

（2）变更前生产度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乌江镇精细化工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长江。变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本变更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气

变更前后项目度气产排量及产排浓度不变，仅增加排气筒数量。经计算后，变更项目喷粉室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 够效排气速率为 006kg/h，变更前后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以及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3）噪声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不变。

（4）固体废物

变更前后变更前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含油废棉纱手套及化工原科包装桶、废润滑油的产排情况不变。

变更后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375t/a，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含水率约 65%)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1.2 环评报告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污染治理措施。

2、建设项目要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项目投产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3、加强环境管理，遵循“节能降耗”原则。

4、产生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5.2 环评批复要求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核实后，变更内容批复如下：

一、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1#，现编号为排气筒 9#；喷粉粉尘采用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 2#，现变更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5#、6#) 进行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3#，现编号为排气筒 2#；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4#，现变更为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7#、8#) 进行排放；塑粉固化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3#，现编号为排气筒 1#。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磷化槽、水洗槽定期外排水；原喷淋液为磷化液，现变更为硅烷二合一溶液；原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现项目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办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乌江镇经济发展办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县环境保护局乌环行审【2017】11 号文：《关于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批复》有关规定，确定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规定的燃煤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GB13271-2014
SO_2	300	
氮氧化物	300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测点位置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厂界	3 类	65 dB（A）	55 dB（A）

七、 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塑粉固化烘干炉 1#排气筒出口	10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塑粉固化工序 7#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淋除油烘干炉 8#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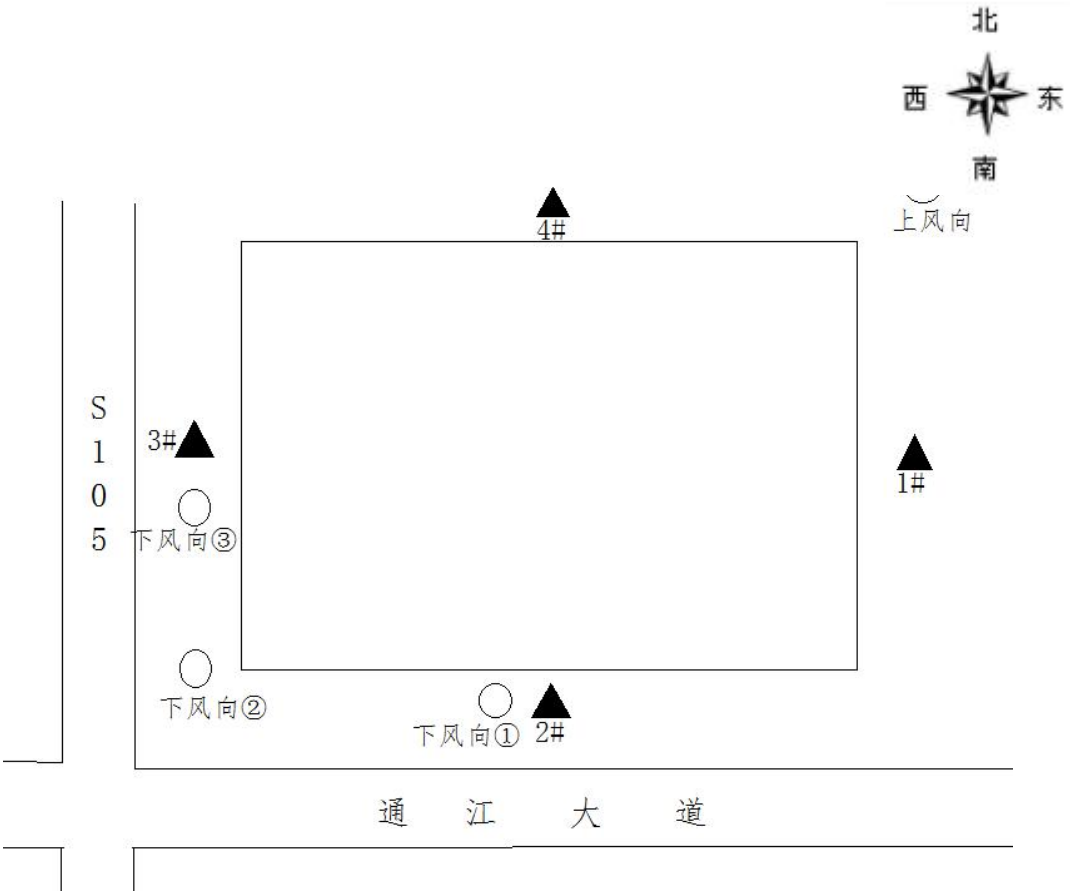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图7-1 监测点位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FULI9790	9790017356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mg/m^3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D450028077
	烟尘	重量法	GB/T 5468-1991	/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D450028077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56-2000	/	/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A08672590X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FULI9790	9790017356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D45002807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型噪声振动测量仪	068185

本项目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8-2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H180306002004	2019-03-05
电子天平	CP214	0-210g	±0.1mg	H180306002006	2019-03-05
电子天平	AUW220D	0-220g	±0.01mg	H180306002005	2019-03-05
常用玻璃量器	/	/	/	LLdi2016-1-070315	2019-07-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1%（K）	YH2017-1-580331、YH2017-1-580413	2019-08-13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8-350℃	±0.1%℃	2019-06-05
检测仪器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实时信号分析仪	AWA6291	25-140dBA	1 级	LXsx2017-1-651136	2018-07-2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大气（0.1-1.0）L/min	≤±5%	中流量：LLdq2018-2-230218，大气：H180309001002	中流量：2019-03-27，大气：2019-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0.1-1.0）L/min	≤±5%	中流量：LLdq2018-2-230237，大气：H180305001001	中流量：2019-03-29，大气：2019-03-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流量（10-60）L/min	流量不超过 ±2.5%FS	YH2018-1-570163	2019-01-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0.0~800 mg/L	±2%	YH2017-2-580333	2018-08-14
生化培养箱	SPX-160B	5-50℃	/	JX-2017-T-10676A	2018-10-28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75%以上。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8.3 质控信息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I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dB（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18.6.14昼间	AWA5680 YQ-SY-7-3#	93.8	93.8	0.0	±0.5	是
2018.6.15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 项目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仓储货架 日均制 10.12 吨仓储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吨）	9.85	8.87
生产负荷（%）	97.3	87.6

验收监测期间，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生产负荷为 97.3%和 87.6%，两天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日报表附后）。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9.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监测在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9-3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18 年 6 月 14 日	晴	东北风	0.8m/s	33℃	101.2kPa
2018 年 6 月 15 日	晴	东北风	0.9m/s	32 ℃	101.2kPa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4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0.239	0.294	0.251	1.0	达标
	第二次		0.115	0.187	0.283	0.217		达标
	第三次		0.135	0.207	0.264	0.251		达标
6 月 15 日	第一次		0.122	0.202	0.254	0.263		达标
	第二次		0.151	0.247	0.293	0.244		达标
	第三次		0.129	0.235	0.267	0.0.284		达标

6 月 14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1.23	2.06	1.31	4.0	达标
	第二次		0.87	1.17	1.86	1.23		达标
	第三次		0.83	1.18	1.95	1.72		达标
6 月 15 日	第一次		0.95	1.36	2.43	1.24		达标
	第二次		0.87	1.72	2.34	1.53		达标
	第三次		0.93	1.28	2.00	1.35		达标

监测结果：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塑粉固化烘干炉 1#排气筒出口、喷淋除油烘干炉 8#排气筒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塑粉固化工序 7#排气筒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在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口、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设置 10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同步监测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及排气筒高度，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塑粉固化烘干炉 1#排气筒进口、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进口、喷粉废气 3#排气筒进口、喷粉废气 4#排气筒进口、喷粉废气 5#排气筒进口、喷粉废气 6#排气筒进口、塑粉固化工序 7#排气筒进口、喷淋除油烘干炉 8#排气筒进口均不能规范设置采样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均值或范围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塑粉固化烘干炉 1#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247	241	238	240	238	244	241	/	/	/
	烟尘实测浓度	29.3	27.9	28.6	32.5	31.8	32.3	30.4	/	/	/
	烟尘折算浓度	39.1	36.4	36.9	44.8	40.6	42.1	40.0	/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0.0072	0.0067	0.0068	0.0080	0.0077	0.0077	0.0074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97	89	96	94	86	96	9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29	116	124	129	109	125	122	/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240	0.0214	0.0228	0.0232	0.0207	0.0228	0.0225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17	221	226	205	224	213	218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89	288	292	283	286	278	286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536	0.0533	0.0538	0.0506	0.0540	0.0507	0.0527	/	/	/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46	3.52	3.39	3.28	3.43	3.55	3.44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	/	/	/	/	/	/	10	达标
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	烟气流量	3119	3207	3201	3079	2970	3114	311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	/	3.5	达标
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3101	3119	3087	2833	2799	2732	294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	/	3.5	达标
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3124	3108	3117	2752	2860	2824	296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	/	3.5	达标
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3216	3165	3174	2830	2752	2824	299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	/	3.5	达标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6	3.49	3.61	3.55	3.59	3.43	3.54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	/	/	/	/	/	/	10	达标
塑粉固化烘干炉出口	烟气流量	2723	2615	2768	2159	2078	2199	2424	/	/	/
	烟尘实测浓度	23.2	24.5	23.7	22.9	23.2	23.6	23.5	/	/	/
	烟尘折算浓度	39.2	42.6	40.1	38.2	40.9	39.3	40.1	/	5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0.0632	0.0641	0.0656	0.0494	0.0482	0.0519	0.0571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78	79	77	76	79	74	77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132	137	130	127	139	123	131	/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2124	0.2066	0.2131	0.1641	0.1642	0.1627	0.1872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64	158	161	160	157	163	161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77	275	272	267	277	272	273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4466	0.4132	0.4456	0.3454	0.3262	0.3584	0.3892	/	/	/
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	烟气流量	7768	7006	7032	7384	6805	7095	718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322	2571	2569	2407	2593	2425	248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18.04	18.01	18.07	17.77	17.65	17.21	17.79	/	/	/
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	6517	6734	6548	6298	6624	6443	6527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6.8	25.8	26.2	24.3	23.1	23.6	25.0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747	0.1737	0.1716	0.1530	0.1530	0.1521	0.1630	99.1	3.5	达标

备注：烟气流量单位为 m^3/h，排放浓度单位为：mg/m^3，排放速率单位为：kg/h，处理效率单位为：%。

监测结果：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煤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企业工作班制，年生产 2368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9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46t/a。

企业后期通过环保设备更换，达到的更好的处理效果，将水幕除尘更换为旋风除尘器。监测数据如下：（根据企业工作班制，年生产 2368h）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旋风除尘 1#排口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0418202QT01（1）	0418202QT01（2）	0418202QT01（3）	0418202QT01（4）	0418202QT01（5）	0418202QT01（6）
烟气温度	℃	58	58	59	59	59	62
烟气流速	m/s	10.4	10.4	10.8	10.2	10.2	11.0
烟气流量	m^3/h（标态）	1275	1287	1428	1304	1402	1621
动压	Pa	170	172	180	168	170	189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6.2	41.5	40.9	44.3	45.6	4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9	0.0534	0.0584	0.0578	0.0639	0.0694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旋风除尘 2#排口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0418202QT02（1）	0418202QT02（2）	0418202QT02（3）	0418202QT02（4）	0418202QT02（5）	0418202QT02（6）
烟气温度	℃	48	48	51	48	49	52
烟气流速	m/s	5.4	5.6	5.9	5.6	5.8	6.1
烟气流量	m^3/h（标态）	995	1025	1231	1062	1092	1288
动压	Pa	153	148	151	156	154	14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2	173	191	184	186	1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1	0.1773	0.2351	0.1954	0.2031	0.2254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监测结果：旋风除尘器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6.2 mg/m³ ，1#颗粒物 0.143t/a ；旋风除尘器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91 mg/m³ ，2#颗粒物 0.48t/a ；

9.2.3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侧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7-1。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达标：√ 不达标：×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6 月 14 日	▲1#厂界东	60.7	65	√
	▲2#厂界南	62.8		√
	▲3#厂界西	60.8		√
	▲4#厂界北	62.4		√
6 月 15 日	▲1#厂界东	60.3		√
	▲2#厂界南	63.2		√
	▲3#厂界西	61.0		√
	▲4#厂界北	62.6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3~63.2，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

（2）《关于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行审〔2017〕11号，2017年8月17日。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0.5 厂区绿化情况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对厂区、道路进行了部分绿化。

10.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10.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变更前后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的产排情况不变。 变更前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乌江镇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长江。变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磷化槽、水洗槽定期外排水；原喷淋液为磷化液，现变更为硅烷二合一溶液；原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现项目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废气	变更前后项目废气产排量及产排浓度不变，仅增加排气筒数量。 经计算后，变更项目喷粉室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速率为 0.006kg/h。变更前后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以及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1#，现编号为排气筒 9#；喷粉粉尘采用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 2#，现变更为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5#、6#) 进行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3#，现编	有组织废气中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1#，现编号为排气筒 9。喷粉粉尘采用双级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变更前处理后的粉尘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变更后经处理的粉尘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5、排气筒 6）进行排放。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由两根 15m

		号为排气筒 2#；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 4#，现变更为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7#、8#) 进行排放；塑粉固化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3#，现编号为排气筒 1#。	高排气筒（排气筒2、排气筒7）进行排放。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8）排放。塑粉固化烘干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1）进行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和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各车间通排风来降低污染。
噪声	防治措施主要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加消声器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不变。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加消声器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审查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物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钢材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化工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钢材边角料、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外售；化工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含油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 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煤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4、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钢材边角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等作为物资外售，化工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项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且已经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含油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3 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定期更换净化设施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3、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档案，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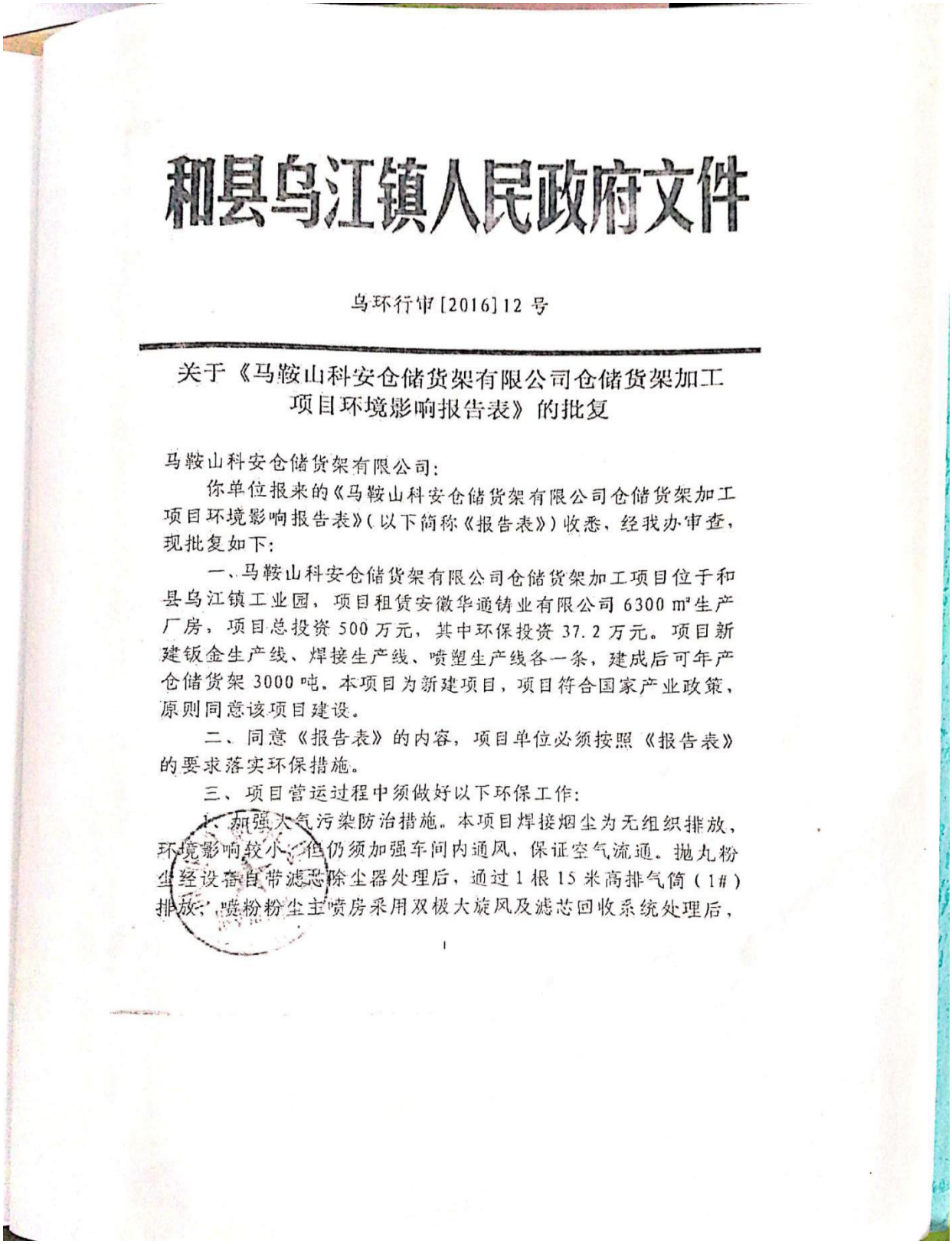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乌环行审[2016]12 号

关于《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办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加工项目位于和县乌江镇工业园，项目租赁安徽华通铸业有限公司 6300 m²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项目新建钣金生产线、焊接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各一条，建成后可年产仓储货架 3000 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的内容，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三、项目营运过程中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粉尘主喷房采用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以上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淋除油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4#）排放；塑粉固化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由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以上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燃煤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进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接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灌溉。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灰渣、钢材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化工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确定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各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污染，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办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县环保局监察大队、镇经济发展办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

抄送：县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乌江镇专用

2016年10月31日

2

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乌环行审[2017]11号

关于《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批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办审查,变更内容批复如下:

一、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1#,现编号为排气筒9#;喷粉粉尘采用双极大旋风及滤芯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由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2#,现变更为4根15米高排气筒(3#、4#、5#、6#)进行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3#,现编号为排气筒2#;喷淋除油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4#,现变更为2根15米高排气筒(7#、8#)进行排放;塑粉固化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排气筒编号为3#,现编号为排气筒1#。

1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除油工序产生的磷化槽、水洗槽定期外排水；原喷淋液为磷化液，现变更为硅烷二合一溶液；原项目生产废水外排，现项目经厂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办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乌江镇经济发展办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

和县环境保护局 乌江镇专用

2017年8月30日

抄送：县环保局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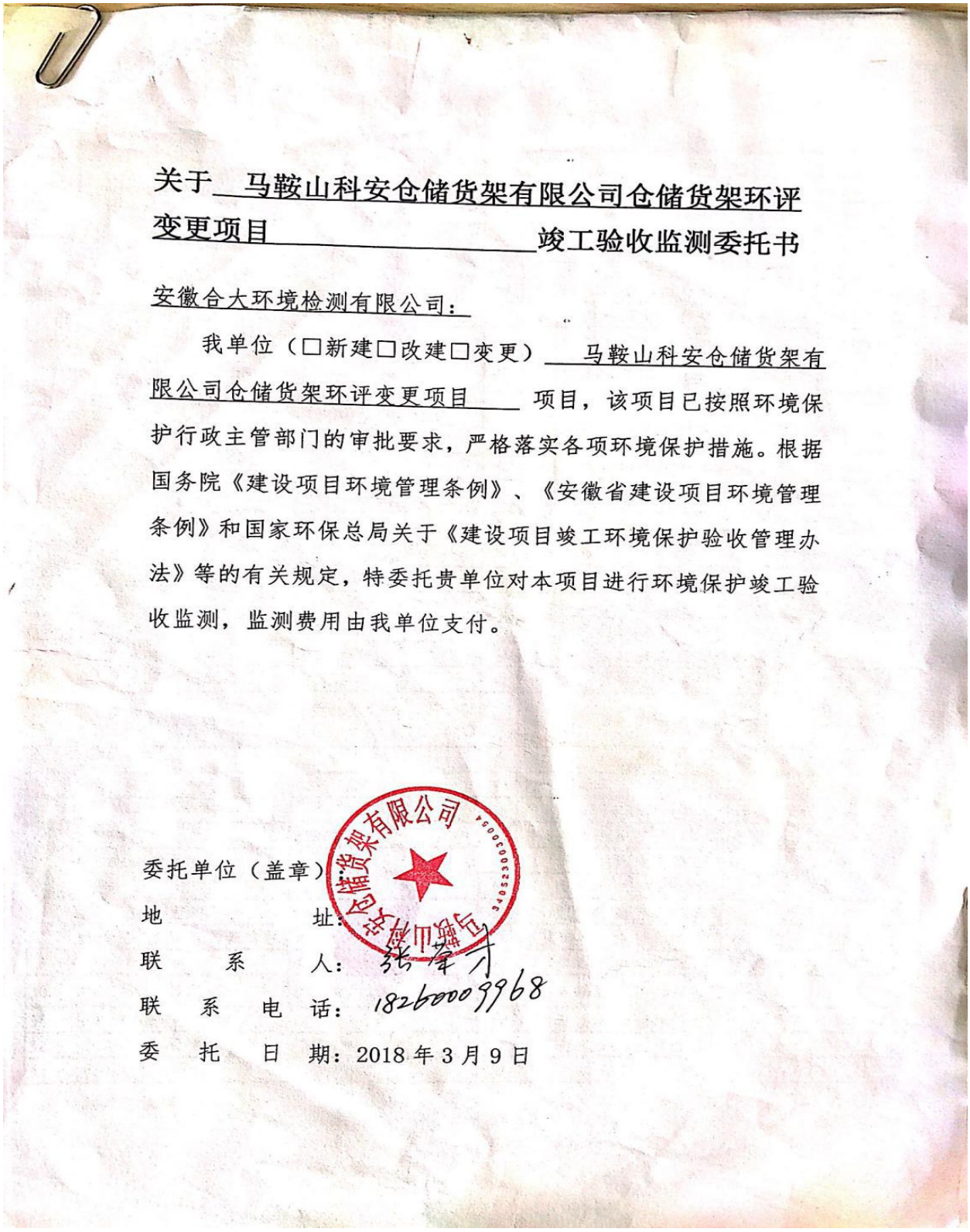

关于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建□变更）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 项目，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张军

联 系 电 话：18260009968

委 托 日 期：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科安货架 KEAN RACKING

生产日报表

序号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件)	单重(kg)	总重（kg）	备注
1	2018年6月14日	横梁	140*50*L2589	300	13.9	4163	
2	2018年6月14日	立柱	90*60*2.0*L5700	200	19.4	3884	
3	2018年6月14日	层板	1495*700	300	5.3	1578	
4	2018年6月14日	底脚	H300*10#角钢	50	4.5	225	
		合计				9850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科安货架 KEAN RACKING

生产日报表

序号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件)	单重(kg)	总重（kg）	备注
1	2018年6月15日	横斜撑	40*24*L1054	1500	0.91	1370	
2	2018年6月15日	横梁	140*50*L2589	400	13.88	5551	
3	2018年6月15日	层板	1495*700	300	5.26	1578	
4	2018年6月15日	护栏	H300*L1000	30	12.30	369	
		合计				8868.2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附件 4：项目设备一览表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设备台帐

编号：Kean-001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	日期
1	OTC焊机	XD350S	台	4	南京希圣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1/6/10
2	带锯床	GD4028	台	1	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11/6/15
3	摇臂钻床	Z3032*10	台	1	滕州市成海机床有限公司	2011/6/15
4	带锯床	GD	台	1	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11/6/15
5	冲床(压力机63T)	JC23-63	台	1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1/6/16
6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T/3200	台	1	南通力威剪折机床制造有限公	2011/6/22
7	剪板机(液压板料剪板机)	QC12Y-6*2500	台	1	南通力威剪折机床制造有限公	2011/6/22
8	叉车(H3.8柴油机械叉	CPC38HB.G27	台	1	南京杭叉叉车销售有限价公司	2011/6/24
9	点焊机	DN-35	台	1	南京翔马焊机厂	2011/7/25
10	横梁轧机	（80/90/100/120）*50	台	1	无锡三维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1/8/25
11	5557立柱轧机	55*57*(1.5-2.0)	台	1	无锡三维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1/8/25
12	横斜撑轧机	40*24*1.2	台	1	无锡三维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1/8/25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2M	台	1	河南省中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5
14	压力机	JG23-40普通型开式	台	1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7
15	冲床(压力机160T)	JC23-160	台	1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6
16	电子送料、矫正机	NCF-500	台	1	新马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0
17	液压系统收料架	SMT-500	台	1	新马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1
18	液压系统放料架	SMT-500	台	1	新马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2
19	矫平机及预紧装置	SLM-500	台	1	新马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3
20	90/100立柱轧机	90*60/90*68/100*68(2.0-2.5)	台	1	无锡三维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6
21	抛丸机		台	1	大丰市铭流机械有限公司	2014/4/10
22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40T/1500	台	1	张亚军	2014/6/14
23	自动焊接生产线		台	1	无锡恺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7/7
24	C02焊机	250/350	台	8	南京创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2
25	冲床(压力机63T)	JC23-63	台	1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5
26	铣床		台	1	滕州市成海机床有限公司	2015/12/24
27	DR360涂渡层测厚仪	DR360涂渡层测厚仪	台	1	剪板机(液压板料剪板机)	2016/3/15
28	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	WEH-110/3100	台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9
29	L3200折弯机	80T/3200	台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
30	100/120立柱轧机	100*96/120*96	台	1	无锡三立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0
31	20-25高加强筋轧机		台	1	无锡三立型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0
32	叉车(H3.8柴油机械叉	CPC38HB.G27	台	1	南京杭叉叉车销售有限价公司	2017/10/20
33	表面处理生产线		台	1		2017/12/2

制表：王崎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附件 5：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状	环评中预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
			变更前	变更后	
钢材	Q235	--	3000	不变	3000
钢丸	--	--	10	不变	10
电焊丝	--	--	9	不变	9
塑粉	环氧树脂粉末	粉末状	36	不变	36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	颗粒状	150	不变	150
磷化液	磷酸钠 0.9%，柠檬酸 0.25% 钼酸钠 0.1%，乳化剂（活性剂）0.75%，水 98%	液体	5	0	0
硅烷二合一溶液	双氨基硅烷 0.4%，氟锆酸 0.1%，氟钛酸 0.04%，酒石酸 0.04%，硝酸钠 0.02%，单乙醇胺 0.06%，水 99.34%	液体	0	4	4
二氧化碳气体	--	气体	7.5	不变	7.5

附件 6：公用工程消耗量一览表

公用工程消耗量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中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更前	变更后	
1	水	自来水	t/a	1200	1140	2000
2	电	380V/220V	万度/a	12	不变	24

附件 7：2018 年 4 月、5 月、6 月电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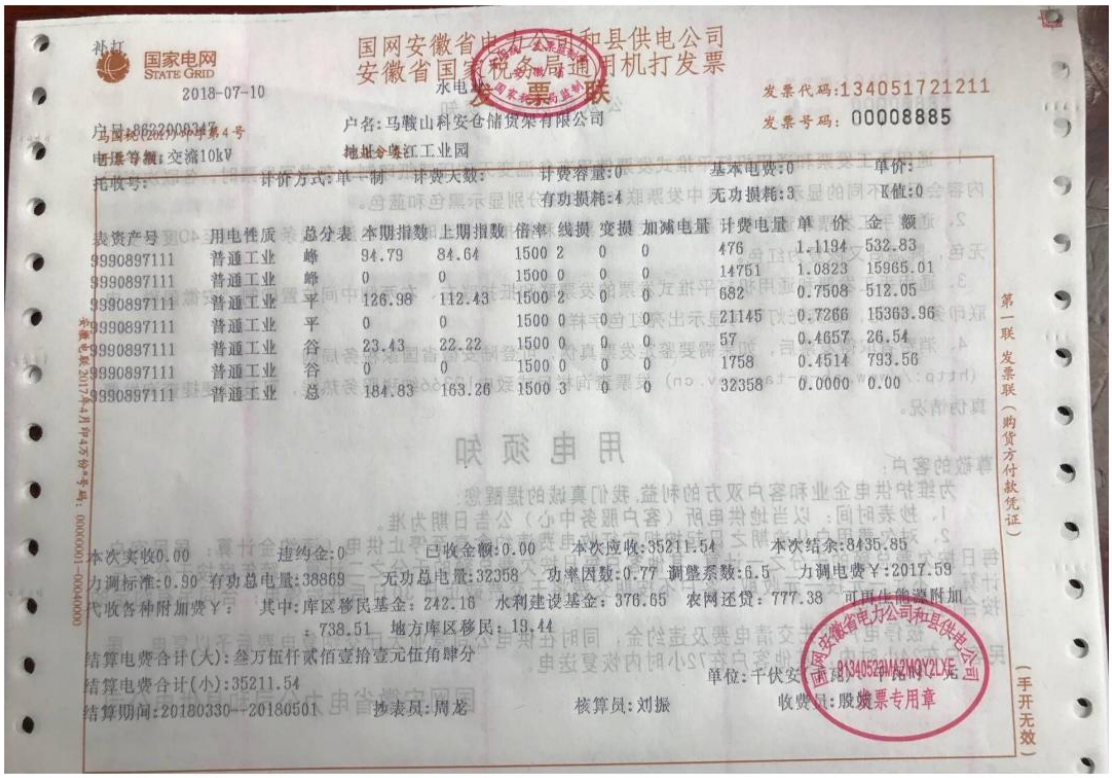

补打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联

2018-07-10

水电业

发票代码:134051721211

发票号码: 00008885

马国税(2017)印字第4号

户号:8022000347

户名: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乌江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0 基本电费:0 单价:

有功损耗:4 无功损耗:3 K值:0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峰	94.79	84.64	1500	2	0	0	476	1.1194	532.83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峰	0	0	1500	0	0	0	14751	1.0823	15965.01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平	126.98	112.43	1500	2	0	0	682	0.7508	512.05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平	0	0	1500	0	0	0	21145	0.7266	15363.96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谷	23.43	22.22	1500	0	0	0	57	0.4657	26.54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谷	0	0	1500	0	0	0	1758	0.4514	793.56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总	184.83	163.26	1500	3	0	0	32358	0.0000	0.00

本次实收0.00 违约金:0 已收金额:0.00 本次应收:35211.54 本次结余:8435.85

力调标准:0.90 有功总电量:38869 无功总电量:32358 功率因数:0.77 调整系数:6.5 力调电费￥:2017.59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库区移民基金: 242.16 水利建设基金: 376.65 农网还贷: 777.38 可再生能源附加: 738.51 地方库区移民: 19.44

结算电费合计(大):叁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35211.54

单位:千伏安(千瓦) 千瓦时 元

结算期间:20180330--20180501 抄表员:周龙 核算员:刘振 收费员:殷婧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91340523MA2MQY2LXE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方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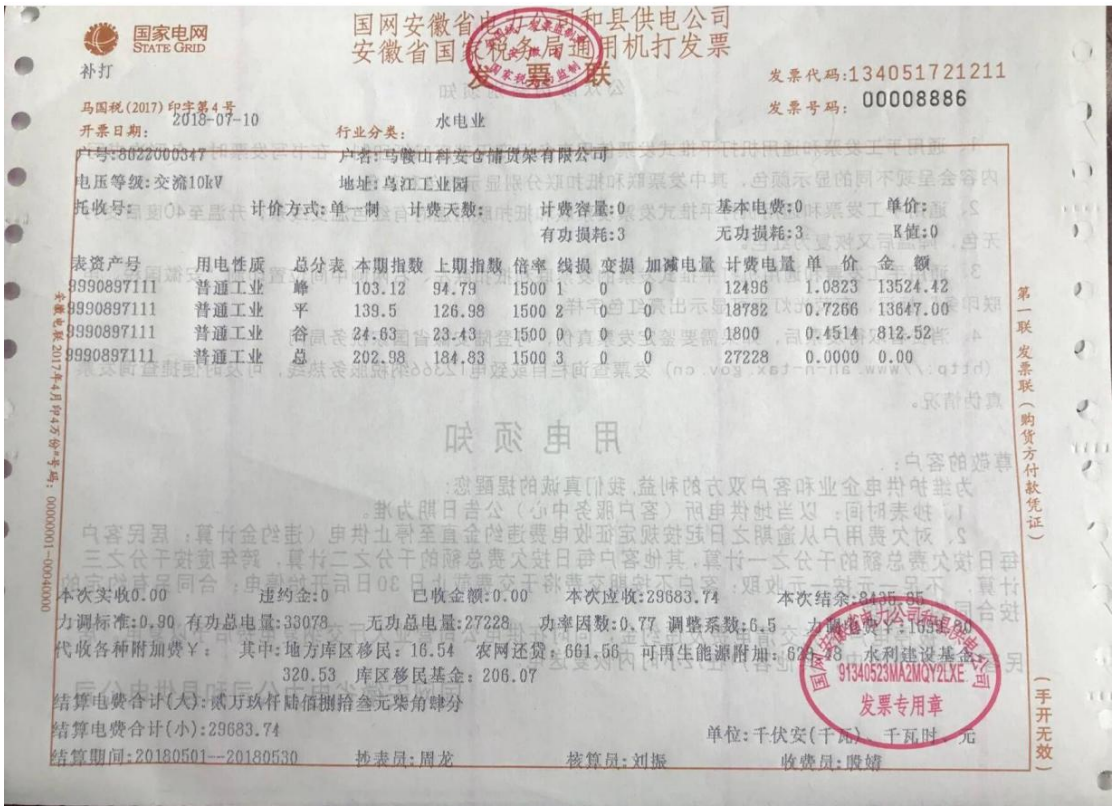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补打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134051721211

发票号码: 00008886

马国税(2017)印字第4号

开票日期: 2018-07-10 行业分类: 水电业

户号:8022000347

户名: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乌江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0 基本电费:0 单价:

有功损耗:3 无功损耗:3 K值:0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峰	103.12	94.79	1500	1	0	0	12496	1.0823	13524.42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平	139.5	126.98	1500	2	0	0	18782	0.7266	13647.00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谷	24.63	23.43	1500	0	0	0	1800	0.4514	812.52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总	202.98	184.83	1500	3	0	0	27228	0.0000	0.00

本次实收0.00 违约金:0 已收金额:0.00 本次应收:29683.74 本次结余:8435.85

力调标准:0.90 有功总电量:33078 无功总电量:27228 功率因数:0.77 调整系数:6.5 力调电费￥:1699.80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地方库区移民: 16.54 农网还贷: 661.56 可再生能源附加: 624.48 水利建设基金: 320.53 库区移民基金: 206.07

结算电费合计(大):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29683.74

单位:千伏安(千瓦) 千瓦时 元

结算期间:20180501--20180530 抄表员:周龙 核算员:刘振 收费员:殷婧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91340523MA2MQY2LXE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方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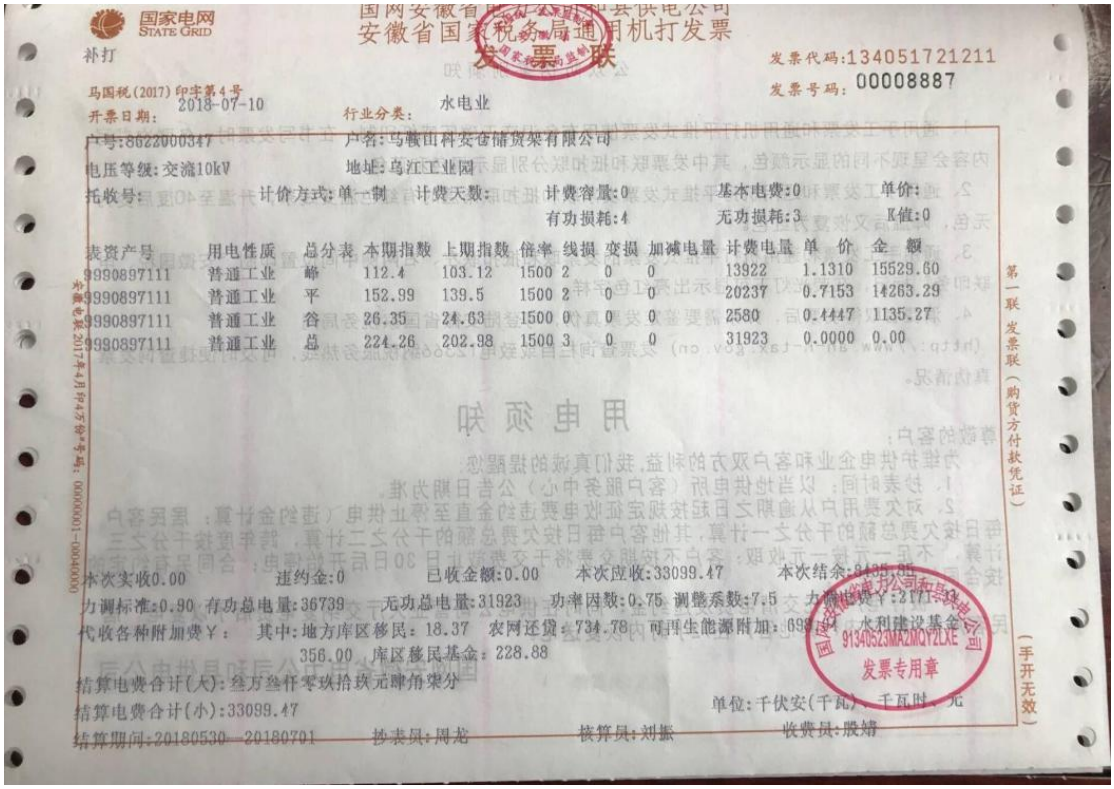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联

补打

发票代码:134051721211

发票号码:00008887

马国税(2017)印生第4号

开票日期: 2018-07-10 行业分类: 水电业

户号:8622000347 户名: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电压等级:交流10kV 地址:乌江工业园

托收号: 计价方式: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0 基本电费:0 单价:

有功损耗:4 无功损耗:3 K值:0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 价	金 额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峰	112.4	103.12	1500	2	0	0	13922	1.1310	15529.60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平	152.99	139.5	1500	2	0	0	20237	0.7153	14263.29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谷	26.35	24.63	1500	0	0	0	2580	0.4447	1135.27
9990897111	普通工业	总	224.26	202.98	1500	3	0	0	31923	0.0000	0.00

用电须知

本次实收0.00 违约金:0 已收金额:0.00 本次应收:33099.47 本次结余:3435.85

力调标准:0.90 有功总电量:36739 无功总电量:31923 功率因数:0.75 调整系数:7.5 力调电费¥:2771.34

代收各种附加费¥: 其中:地方库区移民:18.37 农网还贷:734.78 可再生能源附加:698.44 水利建设基金:

356.00 库区移民基金:228.88

结算电费合计(大):叁万叁仟零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33099.47 单位:千伏安(千瓦)、千瓦时、元

结算期间:20180530-20180701 抄表员:周龙 核算员:刘振 收费员:殷婧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县供电公司 91340523MA2MQY2LXE 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方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AXHB(MAS)-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25	桶装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000元/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0.4	袋装	HW49	900-041-49	污泥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AXHB(MAS)-2018-00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6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合同专用章

联络人：江永飞　　联络人：

电话：13855536265　　电话：

年　月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0504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法 人 名 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明
住　　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HW18、HW21 -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及稳定化 10000 吨/年、安全填埋 1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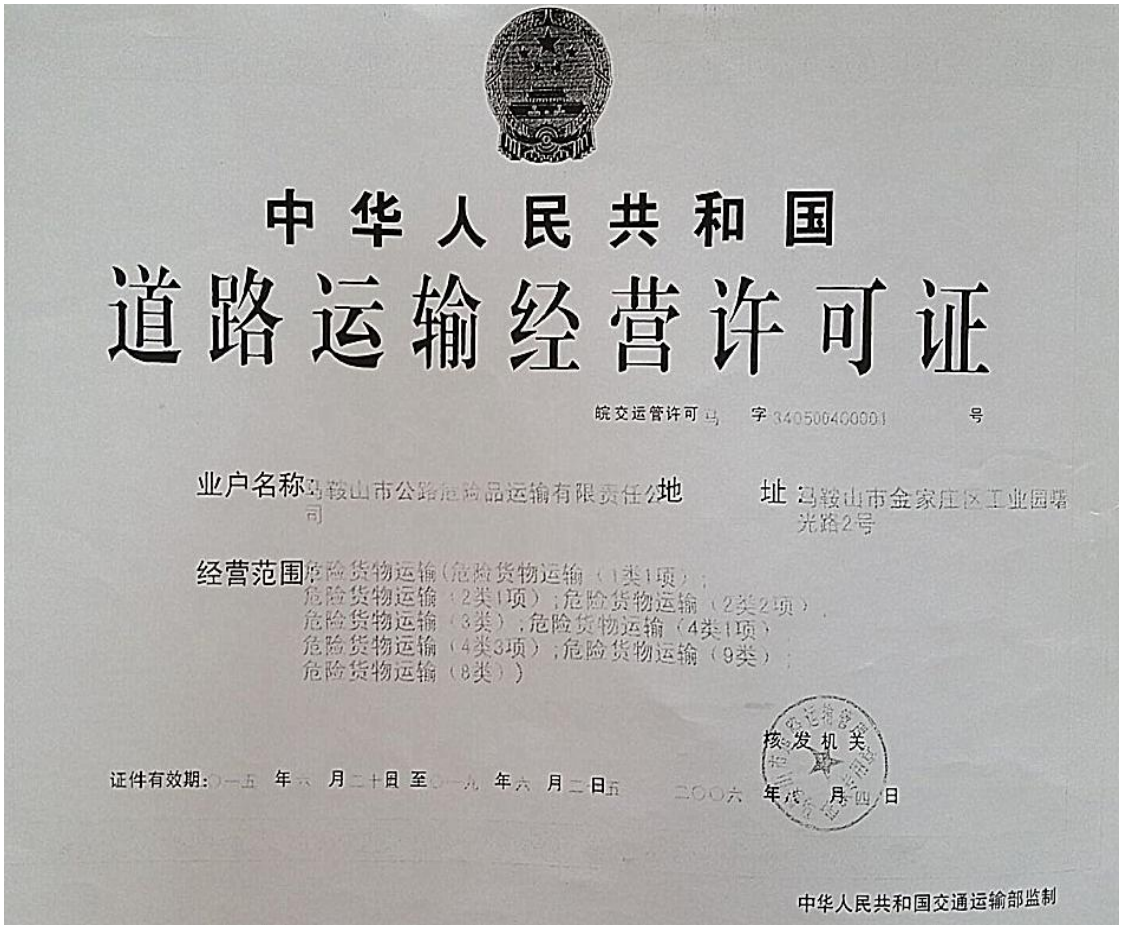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马 字340500400001 号

业户名称：马鞍山市公路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工业园塔光路2号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〇一五 年六 月二十日至〇一九 年六 月二十日五

二〇〇六 年六 月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57807514H(1—1)

名　　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法定代表人	杨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品公路运输协议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公路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承接甲方汽车运输危险品业务。为使甲方的危险品货物能够保质保量、及时、安全、顺利地送到指定的卸货地点，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公平公正、用户至上”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依据甲方业务需要，专门调配车辆以下货物种类：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如：含重金属污泥、废油漆渣、电镀废液、桶装废酸、废碱、废乳化液等。

二、 乙方车辆必须具有合格的危险品准运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和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等资质证件，车辆与行驶证照片一致，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标志齐全、完好，确保运输和装卸的安全。

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卸货地点，保质保量、及时、安全、顺利地运送到目的地。

四、 乙方承运不可超载，因超载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医废负责。

五、 卸装完毕，乙方凭甲方验收签字单开具有效的运输发票到甲方结算。

六、 甲乙双方在终止本协议前十五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办理结算和安排下一步工作，协议若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马鞍山市公路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二0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9：危废转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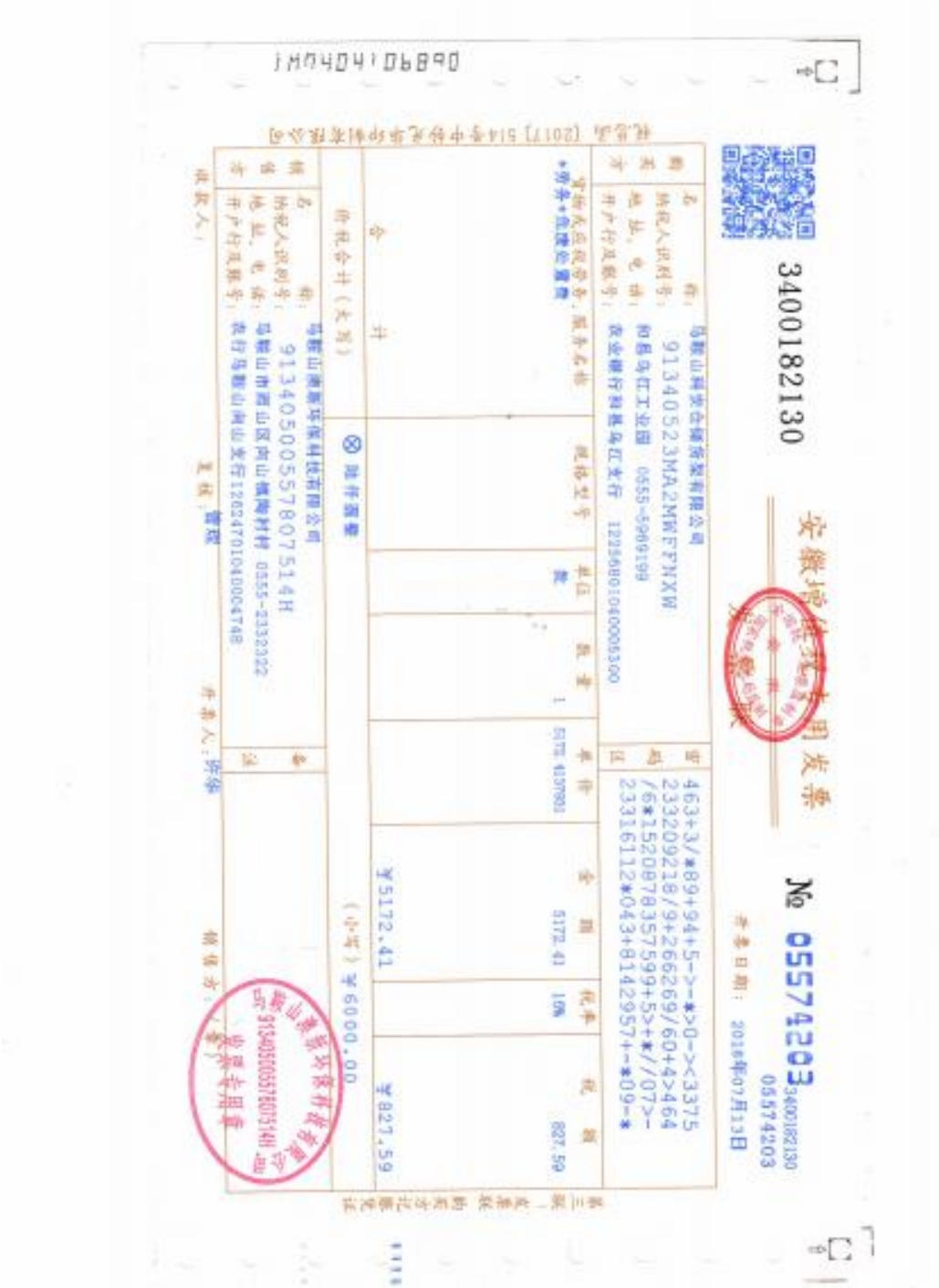

3400182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 05574203

3400182130
05574203

开票日期：2016年07月13日

名称：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23MA2MWFFNXW							
地址、电话：和县乌江工业园 0555-5969199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和县乌江支行 12256801040005300							
密码区	463+3/*89+94+5->-*>0-><3375						
	233209218/9+266269/60+4>464						
	/6*15208783575 99+5>+*//07>-						
	23316112*043+8142957+-*09-*						
合计						¥5172.41	¥827.59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零壹					（小写）¥6000.00	
销售方 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557807514H							
地址、电话：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0555-233232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1262470104000474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10：现场照片

附件 11：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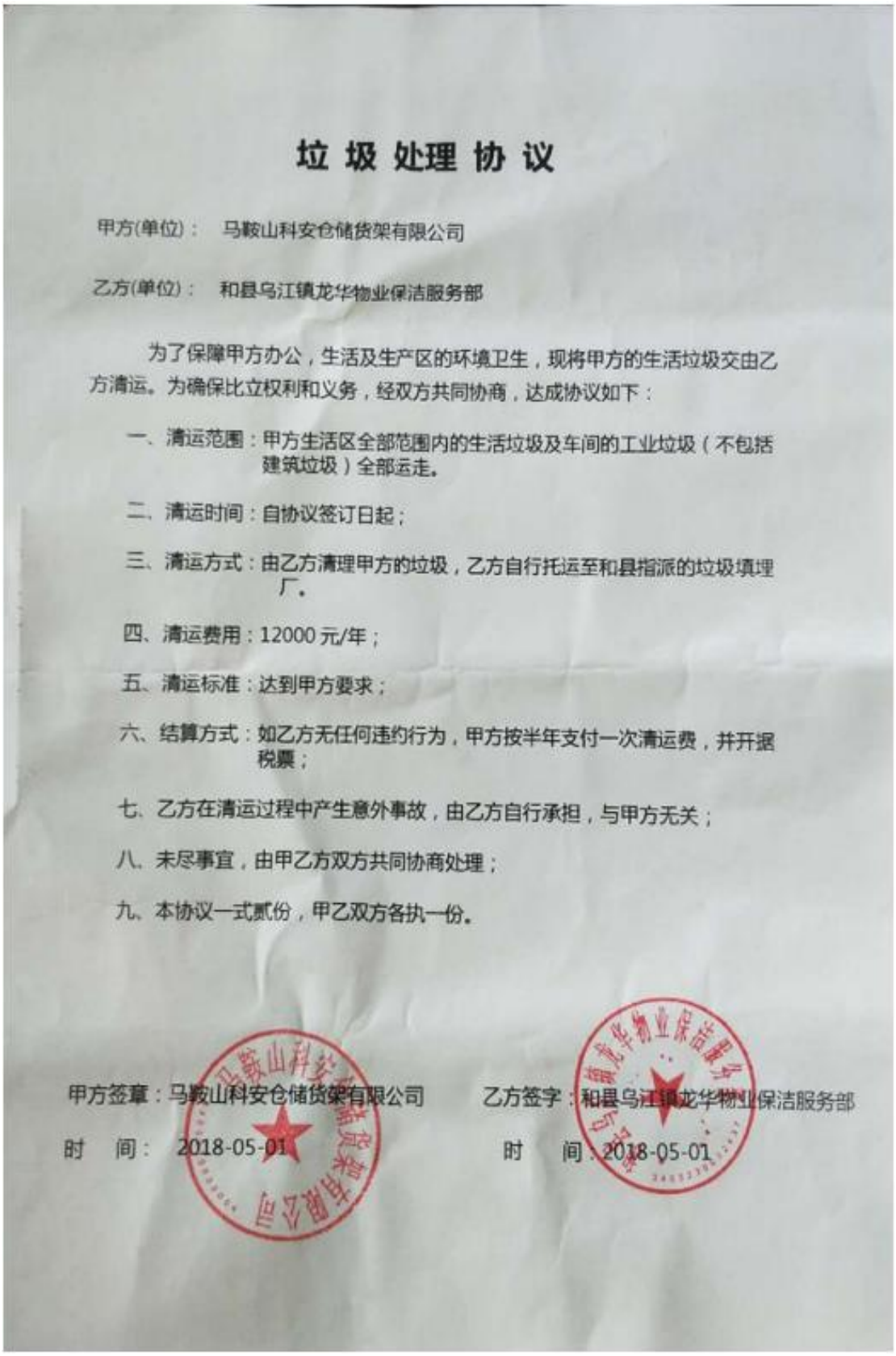

垃 圾 处 理 协 议

甲方(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和县乌江镇龙华物业保洁服务部

为了保障甲方办公，生活及生产区的环境卫生，现将甲方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为确保比立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清运范围：甲方生活区全部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及车间的工业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全部运走。

二、清运时间：自协议签订日起；

三、清运方式：由乙方清理甲方的垃圾，乙方自行托运至和县指派的垃圾填埋厂。

四、清运费用：12000 元/年；

五、清运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六、结算方式：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按半年支付一次清运费，并开据税票；

七、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产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和县乌江镇龙华物业保洁服务部

时　间：2018-05-01　　时　间：2018-05-01

附件 12：扫描版

报告编号：HDJC-2118377

CMA 181203101077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员　王永腾

审核人　汪小强

批准人　韩蔚

项目负责人　刘友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6 层、34 幢 5 层
电　话：0551-62158497
邮　箱：2567518186@qq.com
网　址：http://www.ahhd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四、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五、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陶育成、丁涛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118377QT0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118377QT02	下风向①	
2118377QT03	下风向②	
2118377QT04	下风向③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1）	2118377QT02（1）	2118377QT03（1）	2118377QT04（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146	0.239	0.294	0.251
非甲烷总烃	mg/m^3	0.94	1.23	2.06	1.31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2）	2118377QT02（2）	2118377QT03（2）	2118377QT0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115	0.187	0.28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3	0.87	1.17	1.86	1.23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1-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3）	2118377QT02（3）	2118377QT03（3）	2118377QT04（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35	0.207	0.264	0.25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	1.18	1.95	1.72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5）	2118377QT02（5）	2118377QT03（5）	2118377QT0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22	0.202	0.254	0.26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5	1.36	2.43	1.24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6）	2118377QT02（6）	2118377QT03（6）	2118377QT0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51	0.247	0.293	0.24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	1.72	2.34	1.53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1（7）	2118377QT02（7）	2118377QT03（7）	2118377QT0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29	0.235	0.267	0.0.28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3	1.28	2.00	1.35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陶育成、丁涛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118377QT05	塑粉固化烘干炉 1#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118377QT06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18377QT07	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18377QT08	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18377QT09	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18377QT10	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18377QT11	塑粉固化工序 7#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18377QT12	喷淋除油烘干炉 8#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118377QT13	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118377QT14	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3
烟尘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56-2000	/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烘干炉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5（1）	2118377QT05（2）	2118377QT05（3）
烟气温度	℃	150	148	151
烟气流速	m/s	10.8	10.7	10.7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247	241	238
动压	Pa	117	114	112
静压	Kpa	-0.07	-0.07	-0.07
含氧量	%	12.0	11.8	11.7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29.3	27.9	28.6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39.1	36.4	36.9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67	0.006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97	89	9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29	116	12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14	0.022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17	221	2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89	288	29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533	0.0538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烘干炉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5（4）	2118377QT05（5）	2118377QT05（6）
烟气温度	℃	149	151	148
烟气流速	m/s	10.6	10.4	10.7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240	238	244

动压	Pa	116	113	112
静压	Kpa	-0.08	-0.02	-0.07
含氧量	%	12.3	11.6	11.8
烟尘实测浓度	mg/m^3	32.5	31.8	32.3
烟尘折算浓度	mg/m^3	44.8	40.6	42.1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77	0.007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94	86	9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129	109	12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07	0.022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205	224	21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83	286	27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06	0.0540	0.0507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6（1）	2118377QT06（2）	2118377QT06（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46	3.52	3.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6（4）	2118377QT06（5）	2118377QT06（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28	3.43	3.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7（1）	2118377QT07（2）	2118377QT07（3）
烟气温度	℃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8.4	8.7	8.6
烟气流量	m^3/h（标态）	3119	3207	3201
动压	Pa	97	94	96
静压	Kpa	-0.04	-0.04	-0.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3#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7（4）	2118377QT07（5）	2118377QT07（6）
烟气温度	℃	26	25	27
烟气流速	m/s	8.5	8.2	8.6
烟气流量	m^3/h（标态）	3079	2970	3114
动压	Pa	96	94	9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8（1）	2118377QT08（2）	2118377QT08（3）
烟气温度	℃	26	27	26
烟气流速	m/s	8.4	8.5	8.1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3101	3119	3087
动压	Pa	93	96	9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4#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8（4）	2118377QT08（5）	2118377QT08（6）
烟气温度	℃	28	26	26
烟气流速	m/s	8.5	8.4	8.2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2833	2799	2732
动压	Pa	94	96	91
静压	Kpa	-0.04	-0.04	-0.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9（1）	2118377QT09（2）	2118377QT09（3）
烟气温度	℃	26	29	28
烟气流速	m/s	7.4	7.9	7.8
烟气流量	m^3/h（标态）	3124	3108	3117
动压	Pa	81	79	8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5#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09（4）	2118377QT09（5）	2118377QT09（6）
烟气温度	℃	27	28	26
烟气流速	m/s	7.6	7.9	7.8
烟气流量	m^3/h（标态）	2752	2860	2824
动压	Pa	80	78	79
静压	Kpa	-0.05	-0.05	-0.0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0（1）	2118377QT10（2）	2118377QT10（3）
烟气温度	℃	29	27	28
烟气流速	m/s	7.9	7.8	7.9
烟气流量	m^3/h（标态）	3216	3165	3174
动压	Pa	91	89	9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粉废气 6#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0（4）	2118377QT10（5）	2118377QT10（6）
烟气温度	℃	29	27	28
烟气流速	m/s	7.8	7.6	7.8
烟气流量	m^3/h（标态）	2830	2752	2824
动压	Pa	93	89	91
静压	Kpa	-0.04	-0.04	-0.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0L	20L	2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1（1）	2118377QT11（2）	2118377QT11（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6	3.49	3.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工序 2#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1（4）	2118377QT11（5）	2118377QT11（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55	3.59	3.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烘干炉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2（1）	2118377QT12（2）	2118377QT12（3）
烟气温度	℃	147	150	148
烟气流速	m/s	10.7	10.1	10.8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2723	2615	2768
动压	Pa	119	108	121
静压	Kpa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3.9	14.1	13.9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23.2	24.5	23.7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39.2	42.6	40.1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632	0.0641	0.065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78	79	7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32	137	1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124	0.2066	0.213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64	158	16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77	275	27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466	0.4132	0.4456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塑粉固化烘干炉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2（4）	2118377QT12（5）	2118377QT12（6）
烟气温度	℃	148	151	147
烟气流速	m/s	10.6	10.2	10.8
烟气流量	m³/h（标态）	2159	2078	2199
动压	Pa	118	107	121
静压	Kpa	-0.08	-0.08	-0.08
含氧量	%	13.8	14.2	13.8
烟尘实测浓度	mg/m³	22.9	23.2	23.6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38.2	40.9	39.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494	0.0482	0.051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76	79	7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127	139	12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641	0.1642	0.162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60	157	16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67	277	27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454	0.3262	0.3584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1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3（1）	2118377QT13（2）	2118377QT13（3）
烟气温度	℃	28	27	28
烟气流速	m/s	20.1	18.6	19.4
烟气流量	m^3/h（标态）	7768	7006	7032
动压	Pa	269	254	264
静压	Kpa	-0.1	-0.4	-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322	2571	25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04	18.01	18.07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 9#排气筒进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3（4）	2118377QT13（5）	2118377QT13（6）
烟气温度	℃	27	26	28
烟气流速	m/s	20.4	18.8	19.6
烟气流量	m^3/h（标态）	7384	6805	7095
动压	Pa	270	256	264
静压	Kpa	-0.4	-0.4	-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07	2593	24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77	17.65	17.21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		
		6 月 14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4（1）	2118377QT14（2）	2118377QT14（3）
烟气温度	℃	27	26	25
烟气流速	m/s	17.6	18.0	17.4
烟气流量	m^3/h（标态）	6517	6734	6548
动压	Pa	216	229	208
静压	Kpa	-0.3	-0.3	-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6.8	25.8	2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47	0.1737	0.1716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表 2-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工序 9#排气筒出口		
		6 月 15 日		
检测指标	单位	2118377QT14（4）	2118377QT14（5）	2118377QT14（6）
烟气温度	℃	26	25	27
烟气流速	m/s	17.4	18.3	17.8
烟气流量	m^3/h（标态）	6298	6624	6443
动压	Pa	218	229	206
静压	Kpa	-0.4	-0.4	-0.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4.3	23.1	2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0	0.1530	0.1521

注：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

三、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陶育成、丁涛

表 3-1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点布置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1	厂界东	/	厂界噪声
▲2	厂界南	/	
▲3	厂界西	/	
▲4	厂界北	/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
	（单位：dB(A)）	
	昼间	昼间
▲1	60.7	60.3
▲2	62.8	63.2
▲3	60.8	61.0
▲4	62.4	62.6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6月14日	晴	东北风	0.8 m/s	33 ℃	101.2 kPa
6月15日	晴	东北风	0.9 m/s	32 ℃	101.2 kPa

五、主要检测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1-2#	pH计	pHS--3C	0.1-14.0	±0.1	2018.7.9	YH2017-1560510
YQ-SY-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200-1000nm	±2nm	2019.3.5	H180306002004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8-350℃	±0.1%℃	2019.6.5	YH2017-1-580233
YQ-SY-3-4#	电子天平	AUW220D	0-220g	±0.01mg	2019.3.5	H180306002005
YQ-SY-33-2#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7820A,MSD:5977B	/	/	2019.4.1	H180402003001
YQ-SY-16-1#	生化培养箱	SPX-160B	5-50℃	/	2018.10.28	JX-2017-T-10676A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仓储货架环评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和县乌江镇工业园区通江大道东段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62795° N31.8363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仓储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仓储货架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行审〔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设计生产能力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天数	296 天				
运营单位		马鞍山科安仓储货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烟尘）	--	--	120（50）	0.82	--	0.82	--	--	0.82	--	--	+0.82
		二氧化硫	--	--	300	0.497	--	0.497	--	--	0.497	--	--	+0.497
		氮氧化物	--	--	300	1.046	--	1.046	--	--	1.046	--	--	+1.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